

有关《说明-贵金属及外汇孖展》的修订通知

感谢您对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一贯支持。兹通知本行将上调贵金属孖展买卖的最初保证金要求及下调持仓上限，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生效日」）起生效。

	最初保证金要求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伦敦金、九九金及公斤条孖展	7%	10%
伦敦银孖展	10%	18%
外汇孖展	维持不变 (5%)	

	持仓上限	
	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九九金/港元(99G/HKD)	60,000两	15,000两
公斤条/港元(KLG/HKD)	维持不变 (500,000克)	
伦敦金/美元(LLG/USD)	200,000安士	20,000安士
伦敦银/美元(LLS/USD)	2,000,000安士	1,100,000安士
外汇孖展	维持不变	

就以上调整，本行将于生效日对《说明-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作出修订，随函附上修订详情，「A 部分」列出《说明-贵金属及外汇孖展》的修订重点，「B 部份」则列出各项修订的详情，以便您参阅。

请注意，您有责任监察您的账户，及确保您的账户于任何时间均存有足够的保证金。如出现任何不足之数，本行并无责任通知您。自生效日同日起，若您继续在本行拥有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或使用本行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服务，即代表您承认及同意《说明-贵金属及外汇孖展》所作的修订是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相关服务。您如对修订有任何查询或回应，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3988 2388。

经修订后的《说明-贵金属及外汇孖展》将于生效日起上载于本行网站 (www.bochk.com) 及摆放于本行各分行供客户参阅。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谨启
2026年3月2日



A部分：修订重点

《说明-贵金属及外汇孖展》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说明部分	编号	修订重点
买卖交易	6. 孖展买卖例子	修订贵金属孖展例子一及二的最初保证金要求及贵金属价格。
保证金要求	1. 最初保证金要求	修订贵金属孖展的最初保证金要求的百分率。
持仓上限	每种交易货币 / 贵金属持仓净额上限	修订贵金属孖展的持仓净额上限。

B 部分：修订详情

《说明-贵金属及外汇孖展》

项目	修订
买卖交易	<p>修改第6点为：</p> <p>6. 孖展买卖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贵金属孖展： <p>例子一：如您看好伦敦金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以USD 4,000/安士买入伦敦金4手(=200安士)。孖展账户需有之最初保证金为USD 80,000 (或其等值外币) (USD 4,000 x 200 x 10%)。您以USD4,050/安士沽出伦敦金4手平仓。 <p>投资获利：</p> <p>= USD [200 x (4,050 - 4,000)]</p> <p>= USD10,000</p> <p>例子二：如您看淡伦敦银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以USD70.00/安士沽出伦敦银4手(=10,000安士)。孖展账户内需有之最初保证金为USD 126,000 (或其等值外币) (USD 70.00 x 10,000 x 18%)。您以USD71.50/安士买入伦敦银4手平仓。 <p>投资亏损：</p> <p>= USD [10,000 x (70.00 - 71.50)]</p> <p>= - USD15,000</p>

<p>保证金要求</p>	<p>修改第1点为：</p> <p>1. 最初保证金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初保证金要求按合约金额的市值或其他等值货币计算。 • 外汇孖展的最初保证金要求为5%，伦敦银孖展的最初保证金要求为18%，伦敦金、九九金及公斤条孖展的最初保证金要求为10%（惟本行可全权自行在有需要时作出调整）。
<p>持仓上限</p>	<p>修改内容：</p> <p>伦敦金/美元的持仓净额上限由「200,000安士(4,000手)」修订至「20,000安士(400手)」</p> <p>九九金/港元的持仓净额上限由「60,000两(1,200手)」修订至「15,000两(300手)」</p> <p>公斤条/港元的持仓净额上限维持不变</p> <p>伦敦银/美元的持仓净额上限由「2,000,000安士(800手)」修订至「1,100,000安士(440手)」</p>